

## 社團法人新竹律師公會第 34 屆第 16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115 年 4 月 28 日（星期二）下午 6 時

地點：本會三樓會議室

主席：張理事長淑美

出席：許常務監事民憲、林常務理事姿伶、柯常務理事志諄、陳常務理事志寧、李常務理事家豪、劉理事昌樺、陳理事新佳、何理事家怡、陳理事彥汝、李理事昱恆、曾理事鈞玫、蔡理事采薇、郭理事怡妘、古理事旻書、戴監事愛芬、曾監事艦寬

列席：張秘書長智程、蔡財務長麗雯

請假：許理事育齊、黃監事振洋、黃監事俊穎

壹：主席致詞：略。

貳：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追蹤：

- 1、財團法人新竹市天主教仁愛社會福利基金會擬於 115 年 5 月 25 日辦理【愛滿二十·身心障礙服務暨環保愛心園遊會】，本會同意贊助活動經費伍仟元：執行完畢。
- 2、財團法人新竹市愛恆社會福利基金會擬辦理【陪慢飛兒幸福同行「2026 慢飛環保暨身心障礙服務宣導活動」】，本會同意贊助活動經費伍仟元：執行完畢。
- 3、有關許 00 律師檢舉胡 00 律師乙案，本會不予受理：執行完畢。
- 4、本會羽球社擬申請社團補助，本會補助伍萬元：執行中。
- 5、新竹市政府函請本會推薦不動產經紀人員獎懲委員會委員名單，本會推薦李常務理事家豪、李理事昱恆、古理事旻書、曾理事鈞玫及黃監事振洋：執行完畢。
- 6、新竹縣政府函請本會推薦公寓大廈爭議事件調處委員會委員名單，本會推薦李常務理事家豪、劉理事昌樺、何理事家怡及黃監事振洋：執行完畢。
- 7、新竹市政府函請本會推薦第 6 屆勞資爭議調解委員及調解人、仲裁委員、主任仲裁委員及仲裁人，本會就有意願之名單全數推薦：執行完畢。
- 8、新竹縣政府函請本會推薦第十四屆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第 12 屆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委員及新竹縣政府衛生局函請推薦醫事審議委員會委員等推薦案，已於 115 年 4 月 21 日理監事會 Line 群組決議：受過懲戒不予推薦之外，其餘全數推薦。

## 肆：會務報告

### 一、一般會務：

#### 1、已將下列訊息轉知或公告：

- (1) 法務部為強化律師業之個人資料保護及資訊安全維護意識，檢送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提供之「個資安維案件常見爭點之訴願決定及行政訴訟判決重點分析報告」及「114年11月11日總統公布之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重點介紹」簡報各1份。
- (2) 新竹市政府為強化交通安全推廣，辦理115年度「國、高中生交通服務隊學生培訓」研習講座主講人，函請本會協助提供講師擔任研習講座主講人。
- (3) 法務部為強化律師業之個人資料保護及資訊安全維護意識，檢附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彙整「個資安維案件常見爭點之訴願決定及行政訴訟判決重點分析報告」。
- (4)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謹訂於民國115年5月9日(星期六)上午9時至17時45分，假台灣大學法學院霖澤館國際會議廳，舉辦「司法改革三十年：新的改革藍圖與未來展望」研討會。
- (5)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科技法律學院轉之2026春季學分班「契約結構與交易」課程資訊。
- (6) 財團法人司法微光基金會檢送徵求專職律師之啟示。
- (7) 桃園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檢送桃園市都市更新推動師培訓課程115年第3期招生簡章。
- (8)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檢送「115年度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培訓計畫」1份。
- (9) 新竹縣政府為遴聘第十四屆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函請本會推薦人選。
- (10) 台灣桃園地方法院檢送115年度第2次約聘辯護人公開甄選簡章及相關報名表件各1份。
- (11) 新竹縣政府衛生局函請本會推薦專業人士擔任第9屆醫師懲戒委員會委員。
- (12) 財團法人台灣營建研究院謹訂於115年5月18日(星期一)、21日(星期四)、26日(星期二)分別開辦「透視土方之亂相關法律爭議解析」、「工程辦理開工、停工、復工、竣工作業程序及爭議處理機制」課程。

### 【全律會轉知】

- (1) 全國律師聯合會刑事程序法委員會與台北律師公會刑事程序法委員會定於115年5月至6月間假本會會議室(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共同主辦「刑事訴訟實戰入門：從偵查應對到審判辯護」帶狀課程。
- (2) 全國律師聯合會社會法委員會於115年4月24日(星期五)下午14:00-16:00主辦「探究境外資訊操弄之供應鏈」課程。
- (3) 全國律師聯合會轉知經濟部為研訂新一期「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
- (4) 全國律師聯合會律師倫理風紀委員會、法律專業人員考試及制度發展委員會及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定於115年5月7日(星期四)下午14:30-17:30共同主辦「從校園到執業：荷蘭律師的養成教育與公會實務」在職進修課程。
- (5) 全國律師聯合會公共工程委員會與財團法人台灣營建研究院、國立台灣科技大學營建工程系共同主辦「2026工程履約爭議研討會」。

2、115年4月12日本會張理事長淑美代表出席新竹縣醫師公會新春聯歡餐會。

## 二、在職進修暨法律研修委員會報告

- 1、本會於115年04月18日(六)，邀請王銘勇律師、許美麗律師進行實體與線上授課，講題為「律師倫理規範」，報名人數合計190位。
- 2、本會擬於115年05月2日(六)上午9:00-12:00，邀請李承陶律師、進行實體與線上授課，講題為「地下匯兌、違法吸金之實務見解分析」，報名人數合計360位。

**肆：本會會員人數異動情形，115年3月27日至115年4月28日。**

- 一、退會會員：陳家汶、江慧敏、鄭文皓，共3人。
- 二、跨區執業：劉慕良，共15位。
- 三、再次跨區：吳宗諭，共2位。
- 四、停止跨區：劉慕良，共15位。
- 五、截至目前為止：一般會員有303位，特別會員為187位，跨區執業律師有208位。

**伍：討論事項：**

一、陳常務理事志寧提案：

案由：本會擬於 115 年 6 月 7 日（日）上午 9:00-12:00，邀請蔡楚城（Sopon Sirimongkolrat）律師與何明峯律師進行實體與線上授課，講題為「泰國訴訟程序與外商落地投資之初探」，請審議。

說明：（一）預算支用：講師費每小時 5000 元與車馬費 1000 元（共計 16000 元）。實體參與者便當與飲料費用 2000 元。以上共計 18000 元。

（二）時間：115 年 6 月 7 日（六）上午 9:00-12:00（3 小時）

（三）本次課程將使用 Google Meet 軟體，以線上視訊會議方式與實體方式併行授課。

（四）實體方式上課地點：新竹律師公會會館 4 樓（新竹縣竹北市成功 16 街 37 號）。

（五）上課人數：線上視訊會議人數 490 名；實體人數 40 名（提供便當與飲料）。

（六）報名資格：

1. 本會未積欠會費達一年以上之一般、特別會員。
2. 本會跨區執業律師且未積欠本會跨區執業費者。
3. 本會簽署合作意向書之友會會員。
4. 本會一般、特別會員指導之實習律師。
5. 其他律師公會會員。

（七）上課費用：

1. 本會一般、特別會員及跨區執業律師，免收費用。
2. 本會簽署合作意向書之友會會員，免收費用。
3. 本會一般、特別會員指導之實習律師，免收費用。
4. 其他律師公會會員：1000 元/名。

（八）依課程及實際需求提供講師感謝狀，並提供參與課程律師進修時數證明文件。

（九）課程內容說明：針對泰國訴訟程序的部分來分享相關經驗。

講者/講師學經歷：

蔡楚城( Sopon Sirimongkolrat )律師

泰國皇太后大學 - 法律學學士

英國埃塞克斯大學 - 國際貿易法學碩士

北京語言大學 - 國際漢語教育學碩士

何明峯律師  
東吳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財經法組）  
東吳大學法律系學士。

決議：照案通過。

## 二、陳常務理事志寧提案：

案由：本會擬於 115 年 6 月 14 日（日）下午 2:00-5:00，邀請徐婉寧教授進行實體與線上授課，講題為「近期勞動法重要修法及發展」，請審議。

說明：（一）預算支用：講師費每小時 5000 元與車馬費 1000 元，共計 16000 元。

（二）時間：115 年 6 月 14 日（日）下午 2:00-5:00（3 小時）

（三）本次課程將使用 Google Meet 軟體，以線上視訊會議方式與實體方式併行授課。

（四）實體方式上課地點：新竹律師公會會館 4 樓（新竹縣竹北市成功 16 街 37 號）。

（五）上課人數：線上視訊會議人數 490 名；實體人數 40 名。

（六）報名資格：

1. 本會未積欠會費達一年以上之一般、特別會員。
2. 本會跨區執業律師且未積欠本會跨區執業費者。
3. 本會簽署合作意向書之友會會員。
4. 本會一般、特別會員指導之實習律師。
5. 其他律師公會會員。

（七）上課費用：

1. 本會一般、特別會員及跨區執業律師，免收費用。
2. 本會簽署合作意向書之友會會員，免收費用。
3. 本會一般、特別會員指導之實習律師，免收費用。
4. 其他律師公會會員：1000 元/名。

（八）依課程及實際需求提供講師感謝狀，並提供參與課程律師進修時數證明文件。

（九）課程內容說明：內容包含：1. 外送員專法。2. 職安法的職場霸凌修法。3. 前陣子的勞工請假規則（病假）修法

（十）講師學經歷：

姓名：徐婉寧

學歷：

日本東京大學法學博士  
日本名古屋大學法學碩士  
台灣大學法學士

現任：

台灣大學法律學院教授  
台灣勞動法學會理事長  
勞動部法規會法規委員  
勞動部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裁決委員  
勞動部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監理委員  
司法院專業法官證明書審查委員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覆議委員

曾任：

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董事  
勞動部勞動資料科學中心委員  
衛福部醫事審議委員會醫事鑑定小組委員  
勞動部職業病鑑定會鑑定委員。

決議：照案通過。

### 三、陳常務理事志寧提案：

案由：本會擬於115年8月15日（六）上午9:00-12:00，與法律扶助基金會新竹分會合辦課程，邀請廖彥鈞檢察官進行實體與線上授課，講題為「國民法官案件之辯論架構與技巧」，請審議。

說明：（一）預算支用：10000元

（講師費每小時5000元與車馬費1000元，共計16000元，法律扶助基金會新竹分會支出講師費6000元，其餘10000元由本會支出）

（二）時間：115年08月15日（六）上午9:00-12:00（3小時）

（三）本次課程將使用Google Meet軟體，以線上視訊會議方式與實體方式併行授課。

（四）實體方式上課地點：新竹律師公會會館4樓（新竹縣竹北市成功16街37號）。

（五）上課人數：線上視訊會議人數490名；實體人數40名（提供便當與飲料）。

（六）報名資格：

1. 本會未積欠會費達一年以上之一般、特別會員。

2. 本會跨區執業律師且未積欠本會跨區執業費者。
3. 本會簽署合作意向書之友會會員。
4. 本會一般、特別會員指導之實習律師。

(七) 上課費用：

1. 本會一般、特別會員及跨區執業律師，免收費用。
2. 本會簽署合作意向書之友會會員，免收費用。
3. 本會一般、特別會員指導之實習律師，免收費用。

(八) 依課程及實際需求提供講師感謝狀，並提供參與課程律師進修時數證明文件。

(九) 課程內容說明：國民法官案件之辯論架構與技巧

- 一、前言
- 二、國民法官案件之辯論架構
  - 訴訟策略與案件理論
  - 建議之辯論架構
    1. 檢方
    2. 辯方
  - 案例分析
  - 建議與檢討
- 三、國民法官案件之辯論技巧
  - (一) 風格選擇
  - (二) 口語表達
  - (三) 簡報運用
  - (四) 其他技巧

(十) 講師學經歷介紹：

姓名：廖彥鈞檢察官  
學歷  
政治大學法律系  
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  
東吳大學會計系碩士在職專班  
臺灣大學法律系博士班  
經歷  
士林地檢署檢察官（重大刑案專組、機動組）  
臺北地檢署檢察官（重大刑案專組、國民法官專組、檢肅黑金

專組)

決議：照案通過。

#### 四、陳常務理事志寧提案：

案由：本會擬於 115 年 5 月 22 日（五）下午 2:00-4:30，與法律扶助基金會新竹分會合辦課程，邀請黃書瑜律師進行實體與線上授課，講題為「住宅租賃糾紛訴訟實務案例研討」，請同意追認。

說明：

- (一) 預算支用：本課程提供場地，無預算支出（另提供講座獎狀與禮品）。
- (二) 時間：115 年 5 月 22 日（五）下午 2:00-4:30（2.5 小時）
- (三) 本次課程將使用 Google Meet 軟體，以線上視訊會議方式與實體方式併行授課。
- (四) 實體方式上課地點：新竹律師公會會館 4 樓（新竹縣竹北市成功 16 街 37 號）。
- (五) 上課人數：線上視訊會議人數 250 名；實體人數 20 名（線上與實體報名人數與法律扶助基金會新竹分會兩邊均可報名，法律扶助基金會新竹分會報名部分線上視訊會議人數 250 名；實體人數 20 名）。
- (六) 報名資格：
  1. 本會未積欠會費達一年以上之一般、特別會員。
  2. 本會跨區執業律師且未積欠本會跨區執業費者。
  3. 本會簽署合作意向書之友會會員。
  4. 本會一般、特別會員指導之實習律師。
- (七) 上課費用：
  1. 本會一般、特別會員及跨區執業律師，免收費用。
  2. 本會簽署合作意向書之友會會員，免收費用。
  3. 本會一般、特別會員指導之實習律師，免收費用。
- (八) 依課程及實際需求提供講師感謝狀，並提供參與課程律師進修時數證明文件。
- (九) 講師學經歷介紹：

黃書瑜律師

臺北大學民法學博士生

臺灣大學財稅法學碩士  
東吳大學法律系、會計系雙學士  
經歷  
威律法律事務所律師  
臺洋法律事務所律師  
日向翔陽法律事務所律師  
得合法律事務所律師（現職）  
桃園市政府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委員  
桃園市議會法律顧問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榮譽律師  
婦女救援基金會義務律師  
崔媽媽基金會義務律師  
法律白話文運動稅法作家

決議：同意追認。

#### 五、陳常務理事志寧提案：

案由：本會擬於115年5月16日（六）上午10:00至13:00與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新竹分會（下稱犯保）合辦在職進修課程，講師：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尤仁傑副執行長、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蔡宜臻主任檢察官，講題：保護業務-新竹地區實務（暫定），請審議。

說明：

- （一）課程費用及預算支用：講師鐘點費共15000元，其中4500元由犯保負擔，公會負擔10500元；公會另負擔尤仁傑副執行長交通費1000元；犯保另負擔實體上課人員之餐點費用共計6500元。公會總預算為11500（計算式：10500+1000=11500）元。
- （二）報名資格及方式：授權在職進修委員會決定。
- （三）報名費用：免費。
- （四）本次課程採實體方式或視訊會議方式授課  
實體方式上課地點：本會會館。  
視訊會議方式：Google Meeting
- （五）報名人數：  
實體方式：40人

視訊會議方式：授權在職進修委員會決定。

(六) 課程及其他需求(在職進修時數證明文件等)：授權在職進修委員會決定。

決議：照案通過。

#### 六、柯常務理事志諄提案：

案由：律師節慶祝大會午宴場地及餐價挑選，請審議。

說明：

10/18(日)午	風采	晶宴	煙波	國賓
以上報價均需+10%	\$7,000	\$8,000	\$10,800	\$12,800
	\$8,000	\$10,000	\$12,800	\$15,800
	\$10,000	\$12,000	\$14,800	\$18,800
	\$12,000		\$16,800	\$21,800

決議：於晶宴會館舉辦，餐價壹萬元。

#### 七、古理事旻書提案：

案由：本會擬增訂本會會員違反倫理風紀案件處理程序第二之一條規定，詳如附件草案說明，請審議。

說明：本會於115年3月26日第34屆第15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將徵收作業處理費叁仟元，故擬草案如附件1。

決議：

(1) 檢舉案件如經本會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被檢舉人應予勸告、告誡或移付懲戒者，是否退費？

贊成3票；反對10票。

(2) 檢舉案件如經檢舉人自行撤回，是否退費？

贊成6票；反對7票。

(3) 修正草案刪除第二之一條第四項、第五項後通過。

#### 八、曾理事鈞玫提案：

案由：本會擬於115年7月10日辦理第三屆高中生法律營，詳如附件2，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 九、倫理風紀調查小組第二小組提案：

案由：有關張00先生陳情喬00律師乙案，業經調查小組完成調查且

經檢舉人當場撤回檢舉，故依本會違反倫理風紀案件處理程序第三之二條(五)應不予受理，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十、張秘書長智程提議，張理事長淑美交議：

案由：新竹市政府函請本會推薦第 18 屆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委員名單，經徵詢全體會員表示意願如附件 3，請審議。

決議：推薦葉芷楹律師、陳瓊枝律師、葉鈞律師及陳彥均律師。

十一、張秘書長智程提議，張理事長淑美交議：

案由：新竹縣政府衛生局函請本會推薦第 9 屆醫師懲戒委員會委員經徵詢全體會員表示意願如附件 4，請審議。

決議：推薦戴愛芬律師、李昱恆律師、黎紹寧律師、蘇思鴻律師、張玉琳律師及馮鈺書律師。

十二、張秘書長智程提議，張理事長淑美交議：

案由：新竹市政府函請本會推薦第 20 屆建築爭議事件評選委員會委員，本會是否推薦，請審議。

決議：推薦林姿伶律師、李家豪律師、陳新佳律師及蔡麗雯律師。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

主席：張淑美

紀錄：謝宜蓁